

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盐酸莫西沙星片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莫西沙星片（信达威）《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注册证件号：深药注准字L20203062
药品通用名：盐酸莫西沙星片
剂型/剂别：片剂
规格：0.4g

二、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合法药品生产企业依照药品购销记录购进药品，不得购进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及证明文件的其他品种、规格的药品”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该药品的备案工作。

三、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为第四代新型喹诺酮类抗菌药，与前三代药物相比，其不良反应小，对部分感染、如呼吸道感染的主要病原菌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及肺炎克雷伯菌等显示出更强的抗菌活性；同时具有抗菌谱广，不易产生耐药性以及对常见耐药菌有效、半衰期长等优势。盐酸莫西沙星主要用于治疗成人（≥18岁）敏感细菌所引起 的感染，包括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等，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乙类品种。

信达威®（盐酸莫西沙星片）上市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管链，对公司今后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的贡献，但具体销售情况仍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斌先生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方建斌	是	2,120,000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9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1%
合计		2,120,000	-	-	-	12.4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方建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4,850股，通过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4,109股，合计持有17,078,959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本次解除质押后，方建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有质押的情况。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方建斌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方建斌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按照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8236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新街街道创新创业区内(后益、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陈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正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总额为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2,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夏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50%;
6、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12,000万元、聚隆减速器人民币3,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及聚隆减速器的自有资金。
公司、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主体	签约方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名义利率(按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2019-10-08	2019-06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85%	36,32	自有资金
2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85%	12,89	募集资金
3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85%	15,47	募集资金
4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85%	30,64	募集资金
5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5,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85%	12,96	募集资金
6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3.65%	26,16	自有资金
7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3.65%	6,70	自有资金
8	2020-01-07	2020-00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3.70%	56,72	自有资金
9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3.70%	29,64	自有资金
10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3.8%	91,34	自有资金
11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	3.79%	54,63	自有资金
12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3.70%	53,58	自有资金
13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3.40%	86,11	自有资金
14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	3.79%	21,82	自有资金
15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	3.56%	16,37	自有资金
16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3.5%	26,22	自有资金
17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3.30%	13,84	自有资金
18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3.30%	11,86	自有资金
19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3.70%	17,98	自有资金
20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3.5%	24,42	自有资金
21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3.35%	79,01	自有资金
22	2020-7-7	2020-044	聚隆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3.00%	24,97	自有资金
23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3.15%	9,00	自有资金
24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3.50%	9,00	自有资金
25	2020-8-21	2020-057	聚隆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3.50%	9,00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1,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及产品说明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70,475,886.25	4,651,876,199.04	-3.90%
营业利润	842,832,171.62	1,719,961,837.36	-51.06%
利润总额	848,096,790.69	1,706,245,663.03	-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053,975.63	1,488,233,270.88	-5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1.39	-5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23.43%	-12.45%
总资产	7,066,644,963.08	7,984,804,468.89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09,895,762.35	6,660,927,672.28	-2.87%
股本	1,046,016,000.00	1,046,01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9	6.37	-2.83%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类每股收益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6,016,000股,已回购公司股份3,470,987股,根据相关规定,在计算定增股份中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正式实施,主要产品泰富春受到以量换价,加单替代进口,市占率增长,收入略有下降。在新产品方面,加大推广力度,创新药信立拉坦口服片收入大幅增长,泰富春、泰宁7等持续成长。公司已形成创利加重的优势产品线布局,摆脱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全年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推进项目在核心医院及区域中心的布局,拓展产品线在基层医院的市场,开拓零售、线上销售渠道,信立泰品牌影响力提升,为后续产品营销打下基础。

研发方面,公司围绕行业趋势,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围绕核心竞争领域,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已有多个创新项目正处于不同临床阶段,同时,优化在研产品线,对部分已进入临床阶段的抗肿瘤生物类似物,优化项目予以终止。报告期内,公司创新研发投入增加,并有部分项目终止资本化金额转入费用化,研发费用增加。

2019年第四季度,受宏观经济药品集中采购于2020年开始执行的影响,医院终端备货、库存调整,营收、利润有一定下降。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470,475,886.25元,同比下降3.90%;营业利润842,832,171.62元,同比下降5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053,975.63元,同比下降51.38%。

三、与本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

较公告

2020年8月21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20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499,0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10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499,0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101%。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63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李静律师、宋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宋颖律师代表宣读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518.26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32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股2020-020)》和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五年。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大丰经济开发区永圣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敏
经营范围:高端印刷电路板(含多层PCB板、任意层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的研发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1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5.88%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6,360.23万元,负债总额为17,0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967.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342.03万元,净资产为25,269.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600.84万元,净利润为3,144.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博敏总资产为97,509.01万元,负债总额为64,327.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5,348.97万元,净资产为3,381.30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365.33万元,净利润为2,912.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债权人垫付项下之日起二年;商业承兑汇票贴息的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利率有可能提高期间,且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与合同约定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自主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之日起二年。

担保范围:自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0,832.14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之间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前三次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3,962.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1%。(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7	-	2020/8/28	2020/8/28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9,898,9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434,289.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